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正式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在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任职。

近日,韩志达先生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正式任职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韩志达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韩志达先生简历

韩志达,男,41岁,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院院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韩先生2005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4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82,33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15日,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变动了公司股份6,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剔除上市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81,500股)的1.5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4/4/3	20.510	3,192,000	0.7960
	集中竞价	2024/5/7-2024/7/15	27.159-23.660	2,851,200	0.7110
合计				6,043,200	1.5070

注1:上表中“总股本”是指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不剔除上市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81,500股)。

注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093,120	6.5070	20,049,92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3,120	6.5070	20,049,92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总股本”是指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不剔除上市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81,500股)。

注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权益变动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权益变动计划中约定的变动股数。

3、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后,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名单。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95,135,344.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628.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5,135,344.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628.61
	合计	5,995,156,973.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339.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泛华普益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18日起参加泛华普益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泛华普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泛华普益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泛华普益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uyi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二、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318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7453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8	019209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20655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8712	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1	018713	浦银安盛招睿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18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微众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微众银行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3)微众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微众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微众银行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4年7月18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微众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微众银行,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客户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暂停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9414)于2024年7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4年7月16日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小数点后4位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将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0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同意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7,915,000份;综上,公司将注销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8,415,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9,287,360股变更为839,489,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287,360元变更为839,489,360元。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按照相关约定实施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即3.1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为30,961,680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180,648	14.98%	-9,798,000	117,382,648	13.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106,712	85.02%	0	722,106,712	86.02%
总计	849,287,360	100.00%	-9,798,000	839,489,36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共计50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7,91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8,415,000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按照相关约定实施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287,360股变更为839,489,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9,287,360元变更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287,3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489,3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49,287,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39,489,3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事项: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绍兴华信科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华信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盈方微仍持有绍兴华信科100%的股权。

2、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2024年6月24日,上海盈方微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的各股东方签署了《关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分别以260万元、1元的交易作价收购苏州市凯丽保姆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瑞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熠存存储26%、25%(合计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盈方微持有熠存存储51%的股权,熠存存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QHEK9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5、法定代表人:张韵

6、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	5,500万元	1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28,588.08	51,661,688.97
负债总额	28,835,831.75	28,388,907.98
净资产	22,792,756.33	23,272,780.9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61,504.93	27,863,827.44
净利润	-3,212,418.46	480,024.66

12、增资方式:上海盈方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13、绍兴华信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盈方微本次对绍兴华信科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增强绍兴华信科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绍兴华信科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